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8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二名，董事邓伟栋、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和独立董事刘林青、张素华、周睿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汉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其中，根据法律法规取消监事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故修改或删除了"监事"、"监事会"相关条款，《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本次修订包括了部分章、节及条款的新增或删除，序号相应予以调整。

公司现任监事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解除监事职务，在此之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第十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议案五、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伟栋先生、黄晓华先生、常黎先生、许薇娜女士、周爱强先生、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黄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常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许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周爱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会以非累积投票制审议。

公司现任董事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解除董事职务，在此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将《总裁工作细则》更名为《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邓伟栋先生简历

邓伟栋，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大学自然地理专业，获博士学位。邓伟栋先生曾供职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局，并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划与商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16年1月至2024年3月，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部长；

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兼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52.SZ)董事；

2019年7月至2024年8月，兼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72.SH)董事、副董事长；

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兼任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914.SZ)董事；

2020年10月至2025年1月，兼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9.SZ及02039.HK)非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兼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98.SH及00598.HK)非执行董事；

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2024年12月至今，兼任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22年2月至2024年10月，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99.SH及06099.HK)非执行董事；

2024年3月至今，任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25年2月至今，兼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邓伟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邓伟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邓伟栋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晓华先生简历

黄晓华，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及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黄晓华先生曾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组主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及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湛江港(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11年8月至2023年2月，历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2年7月至今，任招商局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2年8月至今，历任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

2022年12月至今，兼任招商局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3年7月至今，兼任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23年11月至今，兼任明度智云(浙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5年2月至今，兼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黄晓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黄晓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黄晓华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常黎先生简历

常黎，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学学士、管理学博士，曾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副处长、处长、部长助理、副部长；2024年3月至今，任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兼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常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常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常黎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薇娜女士简历

许薇娜，女，1976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毕业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商学院，CFA特许金融分析师持证人。曾任MSD默沙东制药美国总部经理、亚太区总部资深经理，科尔尼管理咨询公司战略咨询顾问；历任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区域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部长；2021年7月至今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业务协同部副部长，2025年7月至今兼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许薇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许薇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许薇娜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杰先生简历

张杰，男，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宜昌国诚涂镀板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会计师，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产业投资部部长。

截至目前，张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张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杰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卫星女士简历

田卫星，女，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华西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执业药师。曾任中国麻醉药品协会秘书长，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副主任、工业与质量管理部副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发展部部长、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现任中国麻醉药品协会会长、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29.SH)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田卫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田卫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田卫星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余玉苗先生简历

余玉苗，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后，美国加州大学厄湾分校、香港科技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与成本研究会理事、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205.SZ)独立董事，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广东融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曾任金域医学、中百集团、中安科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余玉苗先生长期从事资本市场财务会计、审计理论研究，已出版《审计比较研究》《审计学》《中级财务会计》等十余部著作，在《管理科学学报》《南开管理评论》《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经济管理》等重要杂志上发表60余篇论文，多次获得湖北省、武汉大学优秀学术成果奖和教学成果奖，主持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社科规划基金项目以及国家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的研究课题。

截至目前，余玉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余玉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余玉苗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向海龙先生简历

向海龙，男，1985年出生，无党派人士，民商法硕士，三级律师职称。曾历任湖北诚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盈科(宜昌)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律师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截至目前，向海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向海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向海龙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30日

至2025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黄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常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许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周爱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田卫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余玉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向海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9	人福医药	2025/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25年7月23日至7月29日工作时间，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拟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预先登记手续，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173805，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2、联系人：阮女士、严女士；

3、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身份证正面贴处)	(身份证反面贴处)
签字样本：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黄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常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许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	关于选举周爱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	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田卫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余玉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向海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9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

公司现任监事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解除监事职务，在此之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21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并于1997年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21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并于1997年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0148505】。
第三条 公司于1997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40号、241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2,000万股，于1997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7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40号、241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2,000万股，于1997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Humanwell Healthcare (Group)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Humanwell Healthcare (Group)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 邮编：430075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222.596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222.5965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品质第一，创新驱动，提供更优的医药健康产品及医疗服务，让生命之树常青。	第十四条 品质第一，创新驱动，提供更优的医药健康产品及医疗服务，让生命之树常青。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药品研发；生物技术研发；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对医药产业、医疗机构的投资；对医药产业、医疗机构的管理；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组织"三来一补"业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药品研发；生物技术研发；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对医药产业、医疗机构的投资；对医药产业、医疗机构的管理；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组织"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163,222.5965万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3,030万股发起人法人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80.80%，其中，中国人福新技术开发中心持有1,510万股，占40.27%；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总公司持有1,370万股，占36.53%；武汉市湖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持有150万股，占4.00%。	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163,222.5965万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3,030万股发起人法人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80.80%，其中：中国人福新技术开发中心持有1,510万股，占40.27%；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总公司持有1,370万股，占36.53%；武汉市湖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持有150万股，占4.00%。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